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本条所指的专户存储制度是指本次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应独立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为本次融资而开设的专用账户（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内，不得存放于公司其他账户内，也不得存放于公司前次融资所使用的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如因上述限制或其他原因致使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太少而不能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而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本条所指的专户存储制度是指本次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应独立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为本次融资而开设的专用账户（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内，不得存放于公司其他账户内，也不得存放于公司前次融资所使用的账户内。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

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四）如前次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则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五）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含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
--	---

	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

	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并请保荐人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并请保荐人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

的，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